

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的公告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做好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公告的通知》（内水保〔2025〕18号）及赤峰市《关于转发做好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公告的通知》（赤水保〔2025〕31号）文件要求，经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松山分局、区农牧局、区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部门数据比对确认后，现将松山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成果予以公告。

- 附件：1.《赤峰市松山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表》
2.《赤峰市松山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图》

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5日

